

婺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开发区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1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0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	33
7.3 履约担保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8.1 重新招标	34
8.2 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四 补遗书	39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六 确认通知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6
4. 承包人	5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8
10. 进度计划	59
11. 开工和交工	60
12. 暂停施工	60
13. 工程质量	61
15. 变更	61
16. 价格调整	61
17. 计量与支付	61
18. 交（竣）工验收	61
20. 保险	63
22. 违约	6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6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6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69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71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72

附件六 农民工劳动合同格式	- 73 -
附件七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格式	- 7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9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79 -
2. 投标报价说明	- 80 -
3. 其它说明	- 80 -
4. 工程量清单	- 81 -
第 二 卷	- 82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83 -
第 三 卷	- 84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85 -
第 四 卷	- 8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目 录	- 8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0 -
（一）投 标 函	- 90 -
（二）投标函附录	- 9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92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2 -
（二）授权委托书	- 94 -
三、投标保证金	- 95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6 -
五、工程作业方案	- 97 -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 98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 99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00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01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1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102 -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 103 -
（四）财务能力承诺书	- 104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05 -
（六）履约行为表	- 106 -
（七）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07 -
（八）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108 -
八、承 诺 函	- 109 -
九、其 它 材 料	- 110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婺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开发区段）已由金开基〔2023〕12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婺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与招标范围：本项目计划实施里程 20.25 公里，其中县道 2 条，乡道 6 条，村道 5 条。主要针对路基路面（含绿化）等进行改造提升。养护工程费约 2200 万元。

2.2 计划工期：7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2.3 标段划分：本次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人应于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 楼）。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金华通用投标工具V1.2.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流程系统。

6.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本项目采用金华通用一键解密，CA 锁不用寄到现场，开标时代理在开标工具里一键解密投标单位的标书；

6.3 现场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婺城区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5楼)；

6.4 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建立钉钉群【钉钉群号：28175022750，（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或搜索群号申请加入该直播群，并注明单位名称）】，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6.5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联系电话：
0579-8915505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站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1229457035/index.html>)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579-82487302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558号
联系人：宗先生
电 话：0579-8900860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商务大厦 8 楼 1011 室
联系人：陈瑜珊
电 话：0579-82251151

注意事项：

1、招标代理公司使用 V1.2.6 金华通用招标工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 word 版招标文件。

2、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V1.2.6 金华通用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3、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加密标书”）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4、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3357120097

(周工)、18957900927(王工)、4000166166 转 4 转擎洲计价热线(24 小时客服), QQ 请咨询: 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5、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其他

6.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6.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6.4、V1.2.6 金华通用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为

1、(http://kfq.jinhua.gov.cn/art/2022/5/18/art_1229457099_58927771.htm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000 号 联系人：宗先生 电话：0579-890086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商务大厦 8 楼 1011 室 联系人：陈瑜珊 电话：0579-82251151
1.1.4	项目名称	婺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开发区段）
1.1.5	工程地点	金华市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日期： <u>7 个月</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5	安全目标	所辖施工标段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主要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6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对编制投标文件无实质性影响的，可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6</u> 月 <u>9</u> 日 <u>17</u> 时 <u>00</u> 分（以收到时间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6</u> 月 <u>26</u> 日 <u>14</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的工程建设——补充文件栏，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答疑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填写工程量清单，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名称、单位和数量。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整（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按项目交纳）。投标人可以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按项目交纳的：</p> <p>（1）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 CA 登录“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2）电子保险保单缴纳：登录“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点击“电子保单”按钮跳转至电子投保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咨询电话：400-857-6077，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1229457035/index.htmlgcjytzgg/24691.htm。</p> <p>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电子保单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照操作手册载明的步骤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保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因交易系统、投保平台发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柜台以购买纸质保单方式投保，并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仍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投保专员联系电话：15958995824。地址：金华市中山路 293 号（非工作日正常营业）</p> <p>（3）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p> <p>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①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②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3.5.2 ^①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③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逐页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可不加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补交伍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投标工具打开最后一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打印）。
3.7.5	装订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传至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婺城区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5楼）
5.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14时30分；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上传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开标解密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始解密。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仍未上传完毕或仍未上传的，视作放弃投标。 2、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婺城区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5楼）。 3、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4、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钉钉群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u>2</u>%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注：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p> <p>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p> <p>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p> <p>电 话：0579-82487302</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第 1.4.3 (11)、(12) 目细化为：</p> <p>(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为准）；</p> <p>(12)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第 2.2.1、2.2.2、2.2.3 目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建设工程”提出，并在提出的同一时间电话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提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站建设工程——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第 2.3.1、2.3.2 目细化为：</p> <p>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 3.1.1 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5) 工程作业方案；</p> <p>(6) 项目管理机构；</p> <p>(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资格审查资料；</p> <p>(9) 承诺函；</p> <p>(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编号的补遗书)。</p> <p>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并编写详细目录，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p> <p>补充第 3.1.3 项</p> <p>3.1.3 本项目采用书面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提供以 <i>Excel</i> 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p>
3.2	投标报价	<p>补充第 3.2.7</p> <p>3.2.7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上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站公布，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已获取。</p> <p>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5% 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废标处理。</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 3.3.2 项细化为：</p> <p>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	投标保证金	<p>第 3.4.3 项细化为：</p> <p>3.4.3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内(60 天内)凭合同到开发区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未提供合同的 60 天后，五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p> <p>(2) 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且投标人同意的，退还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日前书面通知交易中心，以便区交易中心有合理的处理时间。</p> <p>(3) 按原账进原账出的原则，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第 3.4.4 目细化为：</p> <p>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5)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章）。</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p> <p>第 3.5.5 项细化为：</p> <p>3.5.5 近 1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p> <p>第 3.5.7 项细化为：</p> <p>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p> <p>第 3.5.8 项细化为：</p> <p>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补充第 4.4 款：</p> <p>有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予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p> <p>2、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钉钉直播会议中及时确认，若未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 5.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p> <p>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钉钉开标直播群中确认，若未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2	开标程序	<p>第 5.2.1（6）目细化为：</p> <p>（6）由业主代表随机抽取投标基准价的复合系数；由业主代表代表随机抽取投标基准价的下浮系数。</p>
7.2	中标通知	<p>第 7.2 款补充以下内容：</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并按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7.3	履约担保	<p>第 7.3.1 项细化为：</p> <p>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或保险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第 7.3.2 项细化为：</p> <p>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4	签订合同	<p>第 7.4.2 项细化为：</p> <p>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4.4 项细化为：</p>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定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p>

		<p>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 7.4.5 细化为： 如果根据本章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8.1	重新招标	<p>第 8.1 (2) 目细化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少于 3 个的；</p>
9.5	投诉 (监督部门)	<p>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及《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浙发改法规[2015]131 号）办理。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579-82487302</p>
10.2	评标结果公示	<p>补充 10.2 款：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区分中心网站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1229457035/index.html) 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其最终报价等。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10.3	行贿查询	<p>补充 10.3 款：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查实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4	招、投标工具版本	补充第 10.4 款 10.4 招、投标工具版本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版本号：1.2.6）。下载地址： http://kfq.jinhua.gov.cn/art/2022/5/18/art_1229457099_58927771.html
10.5	其他	资格审查标内容包括：（1）资格审查资料；（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4）项目管理机构；（5）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其他内容（如有）。 技术标内容包括：技术文件。 商务标内容包括：报价文件。 具体评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如前附表与正文部分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承诺营运资金不应小于 200 万元人民币（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 1 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里程 5 公里及以上路面白改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注：

- A. 已完工程竣（交）工验收项目，必须同时附：
 - (a) 质量说明文件【包括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或质量评定报告）或质量等级证书或竣（交）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b)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c) 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B. 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说明文件的施工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C.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说明文件、合同协议书；如质量说明文件和合同协议书中都没有体现工程规模的，必须附该工程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说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情形的；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须提供查询结果）。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有效期内。 2、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合同工期未到的项目上任职，若该项目已提前完工，应提供发包人情况说明材料。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总工	1	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并在有效期内。

注：（1）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须提供查询结果）。

（2）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a. 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b. 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c. 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说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d. “在建项目”的地域及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不限地域不分民营或国有。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施工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1m ³	台	3
空压机及风镐		套	3
电子计量混凝土搅拌设备	50 m ³ /h	套	2
轮式装载机	2m ³	台	2
沥青拌和设备	120 t/h 及以上	套	1
自动找平沥青摊铺机	4m 及以上	套	1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25 t	台	2
轮胎压路机	26 t	台	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2~15t	台	2
洒水车		辆	3
沥青洒布车		辆	1
自卸汽车	8 t 及以上	辆	10

2、试验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台	1
离心抽提仪		台	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合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补遗书）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遗书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分包协议，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它错误；

(2) 工程作业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以书面形式（补遗书）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遗书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补遗书。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的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遗书。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遗书）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作业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包括编号的补遗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 (如有) 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 号)执行,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条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黏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中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单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②、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席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招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养护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四 补遗书

补 遗 书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第__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的规定，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鉴此，发布第__号补遗书。贵方收到后，请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悉。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__号补遗书内容）

1.
2.
-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投标担保金额、投标最终报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改；</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正本）上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逐页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可直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规定的盖单位章处直接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可不加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允许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下列要求: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 投标人允许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p> <p>(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1) 未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情况。</p> <p>(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的 2%。</p> <p>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认定, 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 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1);</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2);</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3);</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4）；</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5）；</p> <p>必须提供以下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p> <p>a.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3 年 2 月、3 月、4 月）社保缴费证明。</p> <p>b. 项目总工：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3 年 2 月、3 月、4 月）社保缴费证明。</p> <p>c. 安全生产负责人：身份证、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3 年 2 月、3 月、4 月）社保缴费证明。</p> <p>(7) 投标人的主要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6）</p> <p>(8)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p> <p>(9)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评标报价：90 分</p> <p>(2) 技术评价：6 分</p> <p>(3) 管理水平：4</p> <p>(4) 企业资质与信誉：(-2~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含低于投标控制价 85%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p>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 B为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含低于投标控制价85%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为复合系数（从0.40、0.45、0.50）三值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从1、2、3三个连续值中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一个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评标价	90分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E_1</p> <p>（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E_2</p> <p>其中：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E_1=0.6$； 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0.5$；</p>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技术评价	6分	质量检测设备	0.5~1.0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 0.5 分，功能有提高、配置更合理、水平更先进最多加 0.5 分
			技术人员配置	1.5~2.0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 1.5 分，资历和经验较为丰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0.5 分
			设备配置	1.0~1.5分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 1.0 分，配置合理、功能有提高、水平更先进的最多加 0.5 分
			技术方案	0.5~1.5分	养护作业和保畅方案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 0.5 分，方案关键技术符合实际，实施的路线明确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1.0 分
2.2.4 (3)	管理水平	4分	组织机构	0.5~1.0分	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得 1.0 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 0.5 分；
			质量保证和保畅	1.5~2.0分	措施得力得 2.0 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 1.5 分。
			安全管理	0.5~1.0分	管理到位得 1.0 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 0.5 分。
2.2.4 (4)	企业资质与信誉	0分	企业信誉	-2-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隐瞒不报的扣 2 分，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p>第 1 条细化为：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p>评审范围 评审范围为所有在投标控制价（含）以下的投标文件。</p>
3.4.1	评标结果	<p>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分值（评标价、技术、管理、企业信誉得分合计（其中技术评价得分、管理水平得分的总分按各专家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求平均值）），经监标人当场签证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得分完全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出现综合得分完全相同且投标价也相同时，招标人采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p>
3.4.2	评标结果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废标说明）； （4）评标结果； （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p>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3）、（4）、（5）项的每一页上签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管理水平：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管理水平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资质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招标人开标宣布的投标人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投标人确认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投标人开标时确认的最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校核，若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
- （2）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则为无效标；
- （3）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内时，应在报价金额不变和注意报价平衡的前提下，对相关单价金额、合价、总额价和暂列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修正。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子目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列入暂列金额中，相应减少合价金额。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减少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应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合价除以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得出的单价予以修正投标人所报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评标价得分 + （技术评价得分 + 管理水平得分 + 企业资质与信誉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还应从合同条件、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上册）中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由投标人自备）。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3.3(2)	进度付款：每月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80%（含预付款）；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80%（含预付款），待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含之前已支付的预付款），扣留 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退还质保金。
18	17.4.1	质量保证金 <u>1.5%</u> 审定价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 and 安全生产费用）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23	20.4.2	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率：不超过 <u>2.5</u> % 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扣除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为基数。
2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金华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为：

签发图纸修改图的期限：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

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53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金华市建设施工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与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0]3 号）、《关于印发“金华市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金市建建[2012]127 号）、《关于“金华市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金市建建[2013]114 号）、《关于在全市交通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交发[2017]62 号）、《开展“金华无欠薪”“543”行动方案》（金防欠薪发[2017]1 号）、《金华市开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婺城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婺区政办[2017]61 号）、《关于印发交通建设业“婺城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婺区交[2017]112 号）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有关部门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③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⑤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⑥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工资支付担保缴纳至招标人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①金华（区域）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金华（区域）县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保单，担保额度应为工程合同造价的 10%；②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工资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2%。工程项目验收备案 6 个月以上，经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退还该保证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工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

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 号和关于印发全市“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市交发〔2021〕17 号，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的 2%，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6) 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果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1 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金华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实施计划》（金蓝天办发〔2018〕2 号）、关于印发《金华市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开展蓝天保卫行动方案》的通知（婺区交〔2018〕59 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加强交通项目在建工程扬尘控制：深入开展交通建设标准化施工，认真做好项目扬尘防控措施。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加工棚和构件预制场均采用水泥砼进行硬化；施工便道采用级配碎石或清宕渣填筑，并定期洒水防控扬尘；工地使用水泥罐安装脉冲除尘装置，沥青拌合楼逐步淘汰非环保型拌合楼，各类原材料均覆盖运输。组织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执法检查，对扬尘治理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工地一律实施停工整顿。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制定环境污染、水源保护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源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9.5 创建文明城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区共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委办发〔2018〕38 号）、关于印发《开发区建筑工地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婺区建〔2018〕50 号）的规定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 (1) 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 工程计划；
- (3)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4) 施工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爆破工程；
 - ④其它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
- (5)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6) 环境保护措施；
-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20℃ 以下；
- (3)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4) 大风天气：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12.1 (6) 项约定为：

-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7 质量抽检

第 13.7 款补充：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5. 变更

15.7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本款。

15.8 暂估价

本项目不适用本款。

16. 价格调整

按相关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项细化为：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细化为：取消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3 项细化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积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积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材料、设备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8. 交（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交（竣）工文件

第 18.9 款细化为：

工程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3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的通知》（交办发

[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用)至1000章的合计金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失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28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违反“投标人须知”第1.3.3项关于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需整改至合格并课以2%合同价的违约金;或

(2)违反第4.9款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3)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4)在接到根据第5.4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14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5)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11.7款规定开工;或在第11.6款规定的通知后的14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它关键部分的施工;或

(6)发生了第4.3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7)违反第1.6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8)违反第6.3款关于要求承包人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9) 违反第 4.1.10 (2) 目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0) 若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次 8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6 万元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 (3)、(4)、(5)、(6)、(7)、(8)、(9) 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也可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_至K____+_____计_____km 路面、桥梁____座, 计长_____m 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工程作业方案;

(10)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本合同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为本合同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 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公路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公路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路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农民工劳动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_____班组

浙江省建设领域简易劳动合同

(黏贴乙方身份证件)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办公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户籍住址：

现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建设领域工程施工作业特点，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

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乙方同意在甲方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项目部
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甲方统筹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休息时间。

乙方按时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遵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及时核对考勤和工资结算记录。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作业，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持证上岗。

甲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四、劳动报酬

以项目部用工实名管理台账为基础，甲方于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工资，乙方工资按第_____种形式计酬：

（一）按月（日）计酬：甲方按日工资_____元（以实际考勤天数核算）或按月工资_____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按量计酬：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甲方按乙方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核发工资，计量标准为_____。如因工程未完工等原因而无法准确核算当月工程量的，核算误差应控制在估算工程量的±10%以内。

甲、乙方按前款计酬形式核发的当月应发工资，因工程进度、工作任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甲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终止本合同（或经协商离场），甲方应当在终止本合同或（乙方离场）之日起五日内结清乙方所有工资。

（二）本合同期限或者实际工作时间跨公历年度12月31日的，甲方应当于该公历年度的12月31日前结清乙方所有工资。

(三) 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账户(社保卡或银行卡)的卡号为: _____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工资发放方式为银行代发形式, 乙方工资均由甲方委托银行通过此工资账户发放。

(四) 乙方签字领取本人工资账户(社保卡或银行卡)后, 应当妥善加以保管, 如交他人保管导致支取不到工资或其他财物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 出现无法通过银行卡(社保卡)发放工资等特殊情况的, 甲方可以采取现金形式发放工资。

六、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 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已将本合同文本交付乙方一份, 乙方已仔细阅读、知悉本合同全部内容。乙方(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七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格式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力社保部门):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范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教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丁、戊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_____公司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_____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被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 反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工资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甲方、乙方备查。

- (四)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了丁方、戊方。

第四条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当月预付款定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管理职责。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的 10%。

月工资性工程款一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 X ____%或-合同价 X 合理比例+合理工期(月) (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情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 3 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排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或戊方核实后，两方可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报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资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提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二部分中“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

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的暂列金额为 / 万元（人民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2.9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的 2% 报价，以总额计量。

3. 其它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中所有要求署名、盖章处，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署名、盖章。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由各投标人自备）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金华市

婺城区 2023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开发区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工程作业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工程质量达到交 (竣) 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8.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5</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相关文件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合同价的 10%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含 6 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1	进度付款	17.3.3 (2)	进度付款：每月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80%（含预付款）；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80%（含预付款），待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含之前已支付的预付款），扣留 1.5%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退还质保金。	
12	质量保证金	17.4.1	<u>1.5</u> %审定结算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

五、工程作业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2)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3) 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如有）：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⑦ 爆破工程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4)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 环境保护措施

(6)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 注：1.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的最近三个月（2023年2月、3月、4月）社保缴费证明。

(四)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通过资格审查，参与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工程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低于营运资金最低要求见强制性要求。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六)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有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情形的；</p> <p>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在工程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或未构成犯罪的。</p> <p>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八、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材料